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勞訴字第1號

03 原 告 李增鑫

- 04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- 05 被 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
- 08 訴訟代理人 丁丞康
- 09 黄繼岳律師
- 10 陳怡欣律師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
- 1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- 15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
- 16 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77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
- 17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第2項就各按月給付到期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就各按
- 20 月給付到期部分以每期新臺幣8萬8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
- 21 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原告主張:伊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,歷經技術
- 24 員、事務員、代領班、領班、代股長、股長、課長等職務,
- 25 於106年8月1日經被告升任為委任經理人,並改與被告簽訂
- 26 委任契約書(下稱委任契約)。其後歷經流通管理處經理、
- 27 業務處經理,於112年2月16日調任包裝廠廠長。不料於伊到
- 28 任廠長之職前後,時任被告董事長之乙○○多次明確告知受
- 29 到來自金門縣議會議長之壓力,伊將職務不保,伊因而蒙受
- 30 沈重壓力,幾經煎熬,不得不於同年5月18日以家庭因素之
- 31 託詞,上簽請求免除委任經理職務,並循慣例依委任契約第

9條第2項及被告所訂主管人員解(改)任敘薪辦法(下稱敘薪辦法)第5條申請回任原先僱傭關係之課長職。詎被告僅准伊請辭經理並令自112年6月16日終止委任契約,卻未重新雇用並派任伊回任課長。爰依確認訴訟、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法第5點規定,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2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8萬877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伊係依原告簽呈而同意其請辭經理,並因當時已無課長職缺,故無法派原告回任課長,此由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載明「不保證回復原職務」,即知伊無讓原告回任課長之義務。是委任契約一經終止,兩造間已無法律關係,並不當然回復先前已終止之僱傭關係。遑論原告所經辦專案有作業疏忽及瑕疵,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之疑慮,故認原告已無法勝任工作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(一)駁回原告之訴。(二)就原告聲明第2項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## 三、法院之判斷:

(一)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,且此種不安之狀態,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,為被告所否認,則原告就僱傭關係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,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合先敘明。

## □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:

1. 原告自8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,歷經基層技術員、事務員、代領班、領班、代股長、股長、課長等職務,於106年8月1日升任為委任經理人,嗣於112年6月16日終止委任契

約,並經被告開立離職證明。

- 2. 原告離職後,被告並未提供課長職缺供其回任。
- 3. 原告如回任被告之課長職缺,其固定薪資為8萬8770元。
- 4. 原告升任經理前之最後職務為儲運課課長(105年9月1日以 儲運課課長代理流通處經理,106年8月1日正式真除為流通 處經理)。
- 5. 被告係由金門縣政府持股99%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原告主張依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法第5點及勞動慣例,伊得於委任關係終止後回任課長,且當下有課長職缺,被告竟以已派代理或兼任方式,拒絕伊回任,與前揭規定及慣例不符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厥為:原告於經理之委任關係終止後,得否回任課長,並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?析述如下:
- 1. 依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法第5點及被告公司之勞動 慣例,原告於經理之委任關係終止後,可回任課長:
- (1)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「乙方(即原告)如為甲方(即被告)僱用之員工,而經甲方依本契約委任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,甲方同意於終止與乙方之委任契約時,視當時之職缺重新僱用乙方擔任非一級主管之職務,但不保證回復原職務」(本院卷第23頁)。另被告所訂敘薪辦法第5點規定「由本公司僱用之員工升任為委任經理人,如解除委任後其改任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重新改任回原升任前之職稱,按升任前原領薪級,加計委任經理人年資,每滿1年提敘1級,未滿1年不予計算,最高敘薪薪等以不逾該職稱之最高薪級為限;如次1級之職稱已無職缺,則以次1級之職稱改任,其敘薪薪級以約當於升任前之薪級,加計委任經理人年資,每滿1年提敘1級,未滿1年不予計算,最高敘薪薪等以不逾該職稱之最高薪級為限;如次1級之職稱已無職缺者,亦同(本院卷第55至56頁)。
- (2)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自89年5月1日起即受僱於被告,歷練諸多職務後,於106年8月1日升任為被告委任經理人,且於升任

經理前,其最後職務為儲運課課長;嗣於112年6月16日,原告之經理職級因委任契約終止,經被告開立離職證明,然被告並未提供課長職缺供原告回任。對照原告之離職簽呈所載:請准免除委任經理人職務,並依規定回任課長等語(本院卷第217頁)。可知原告真意並非完全自被告公司離職,而是希望於經理之委任關係終止後,可重回課長之僱傭關係。惟最終結果係被告僅同意終止經理之委任關係,不同意恢復其原先課長之僱傭關係。

- (3)鑑於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「被告同意於終止與原告之委 任契約時,視當時之職缺重新僱用原告擔任非一級主管之職 務,但不保證回復原職務」。可知兩造於簽訂委任契約之 際,被告已預先表明同意於委任契約終止時,視當時職缺, 重新僱用原告擔任非一級主管職務,僅不保證回復原職。
- (4)併考被告所訂敘薪辦法第5點規定「由本公司僱用之員工升任為委任經理人,如解除委任後其改任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重新改任回原升任前之職稱…(二)如原升任前之職稱已無職缺,則以次1級之職稱改任…(均可加計委任經理人年資)」。可知被告已昭告全體員工,如自僱傭關係升任為委任經理人,於日後解除經理之職時,可重新改任回原先「職稱」,如原先職稱已無職缺,則改以次1級職稱任之。對照前揭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,益徵被告同意其僱傭之員工如經升任為經理,日後於解除經理之職時,可回任原先僱傭之「職稱」或於原先職稱已無職缺下,改以次1級職稱任用。此部分既用「職稱」、「不保證回復原職」等文字,則以原告為例,當指同意其回任「課長」之職稱,但不保證其回任原「儲運課課長」之職。
- (5)依勞動部於112年8月29日所召開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終止契約相關疑義」會議之會議紀錄(本院卷第47至50頁),其上記載:(被告)公司是有回任機制,但經內部檢討,現無適當職務可供安排。(被告工會)公司目前尚有課長職缺,但卻告知原告無適當職務可供回任,工

會在接獲陳情後已反應,公司當下雖承諾將依規定讓原告回任,但最終仍無法回任等語。佐以原告與當時董事長乙〇〇之對話提及(詳附件):

謝董:你說以前的作法是怎樣?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原告:例如說,如茵啊、俊彥啊,他們是一級主管下來之後就是 06 用這個模式,讓董事去做比較。

謝董:那是,沒有了啦,那是針對解除經理職務在董事會,如茵 她那個跟俊彥那個是之後人資處會去簽,簽說給他解除經 理職務,那譬如如茵去接哪一個課長,然後李俊彥接哪一 個課長,那是後面的簽,董事會只針對經理這邊。

原告:是,如果假設同樣都是解除這個經理職務,如果說沒有後續的那個,就結束,就算解僱?

謝董:對,對,所以就會產生這樣的結果,那以現在這個樣子, 嘉祥也不敢再像如茵這樣的簽法。所以對你來講就是不當 解僱,對啊,會有這個樣子。

參核上情,堪認被告公司確有「自僱傭關係升任為委任經理 人後,如經解職,可重新回任原先僱傭職稱」之勞動慣例, 僅在原告之情形,被告拒絕其回任(理由詳下2.)。

- (6)再由工會前揭說明可知,兩造終止委任契約時,被告仍有課長職缺。參以被告所提000年0月間之課長任職情形(本院卷第189頁),其中政風查緝課、統計課、環保衛生課、基礎研究課,均無正式課長,係由他課課長兼任;另業務一課、業務四課之課長則由助理管理師代理。無論從派代理或兼任之觀點,均表明至少有前揭6課課長之正職出缺。是回歸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法第5點及被告公司之勞動慣例,被告應將原告重新改任回課長之職,不得以已派代理或他人兼任為由,搪塞答覆已無適當職務可供回任。
- 2. 原告辭任係政治力介入之結果,在原告不堪其擾下,縱願成 全被告之政治決定,然被告仍受委任契約、敘薪辦法及勞動 慣例之限制,應讓原告回復僱傭關係與課長之職:
- (1)原告稱:我當時會簽請降調,是因為董事長一直跟我說議長

給他很大的壓力,要讓我去職,董事長跟我說了10次以上, 我一直煎熬,大概在第8次時,我私自錄下我們的對話(譯 文詳附件),考量到公司有回任制度,我就簽請辭任經理及 回任僱傭關係等語。

- (2)依證人即時任被告董事長之乙○○證稱:附件確實是我跟原告間的對話譯文,我有跟議長洪允典溝通過,希望有轉園空間,但議長態度很堅持,要求原告一定要離開金酒。我在這次錄音前就跟原告說過議長對他有意見,要原告找機會化解,但議長很關心原告去留等語(本院卷第302至304頁)。
- (3)另參乙〇〇於錄音中指出(對照其證述,可確認身分如下):人家(即議長洪允典)已下最後通碟要6月10日前讓你走…我那時跟議長講留一口飯給你吃,他給我拍桌…縣長(陳福海)去跟議長(洪允典)講半天,議長當場撂下話,反正原告不解決,你們什麼案子都不要送了,預算都不用審了…現在這個樣子,嘉祥也不敢再像如茵這樣的簽法,所以對你來講就是不當解僱等語(詳附件)。
- (4)併考本院調取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(本院卷第287至292頁),被告係金門縣政府持股99%以上之公營事業。堪認其人事及營運無法避免受到來自金門縣縣長之意志所左右,且如縣長或被告董事長折衷妥協於金門縣議會或議長所施加之壓力,亦將影響被告之公司營運及人事安排。
- (5)參核上情,原告稱因董事長多次告知議長要其去職而煎熬,最終上簽請求准許終止經理委任關係,並回任原先僱傭關係等語,應非子虛。原告既因董事長多次告知議長要其去職並已下最後通牒,勢將承受極大身心壓力,則其辭任實屬政治力介入之結果,難認係出於原告自由意志。證人乙○○雖堅稱其未解雇原告經理之職,亦未遵照議長指示命原告去職等語。然其藉由多次告知「議長要其去職」,已確實傳達壓力予原告,在被告因股權結構而易於受政治力影響下,身為管理階層之委任經理人去留,自難免於前揭壓力。是縱原告成全被告之政治決定而自請終止委任及回任課長,被告仍受委

任契約、敘薪辦法及勞動慣例之限制,應讓原告回復僱傭關 係及課長之職。

3. 被告拒不讓原告回任課長,仍無礙兩造間於委任關係終止後,被告應與原告就課長之職成立僱傭關係之認定,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其回任課長之薪資即自委任關係終止之翌日 起按月給付8萬8770元:

被告依委任契約、敘薪辦法及勞動慣例,應於原告之委任關係終止後,回復其僱傭關係及課長之職,亦經原告於離職簽呈中明白表示回任課長之意,有如前述。併考兩造之委任關係於112年6月16日終止,終止後被告並未提供課長職缺供原告回任;及原告如回任課長,其固定薪資為8萬8770元,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堪認兩造間就課長之僱傭關係,已於原告自經理離職之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起重新發生。被告雖受政治力影響而不讓原告回任,仍無礙兩造間重新恢復課長職務之僱傭關係存在之認定,且被告應自112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所應得之薪資8萬8770元。

- 4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按月給付薪資而未給付,依前揭規定,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按月給付8萬877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。
- 5. 綜上所述,原告依確認訴訟、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 法第5點規定,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,被告應自112

- 01 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按月給付8萬8 02 77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03 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 -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,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應自112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課長之職之前1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8萬877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參之上開規定,就各按月給付到期部分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應同時宣告被告如就各按月給付到期部分以每期8萬8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 -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,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。被告雖質疑原告經手之專案有作業違失等情,然與本院依委任契約第9條第2項、敘薪辦法第5點及被告公司之勞動慣例所為認定,要屬二事,自無足動搖前揭認定,一併指明。
- 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王珉婕
- 27 附件:112年5月17日原告與時任被告董事長之乙○○,在董事長
- 28 辨公室內之對話譯文(謝董即乙〇〇)
- 29 原告:報告。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30 謝董:你的事情,怎麽樣?現在…
- 31 原告:也差不多是…

- 01 謝董:換我開始煩惱了!因為…
- 02 原告:因為我想這是政治的問題。
- 03 謝董:你也知道政治的問題,所以我才跟你講,趕快去找吧!因
- 04 為…他們下,我那天跟你講,人家已經下最後通碟要6月1
- 05 0日之前讓你走!
- 06 原告:嗯嗯!
- 07 謝董:我本來要在差不多5月底要開董事會。
- 08 原告:是啊。
- 09 謝董:那董事會,當然,因為我那時候,我有跟嘉祥(被告人力
- 10 資源處經理)講,我說你可以救濟啊!去行政救濟。
- 11 原告:但是救濟畢竟是最後的手段啦!
- 12 謝董:當然,當然那是不得不,不得不的,但是…
- 13 原告:是啊!
- 14 謝董:但是,你若是救濟成功,他們就不能夠再講什麼了!
- 15 原告:對啊!但是目前看可能要二年、三年,應該不會這麼短!
- 16 謝董:但救濟成功,變成是你這段時間的薪水還是要補給你啊,
- 17 但是重點不是薪水!這是一個…
- 18 原告:因為在這段時間一定會受煎熬!
- 19 謝董: 對啊!
- 20 原告:對啊!尤其是家庭,整個這個步調都亂掉!
- 21 謝董:沒錯啊!所以,這個就是為什麼我那時跟…跟議長(洪允
- 22 典)講,我跟你講過,我跟他講留一口飯給他吃,他給我
- 23 拍桌!
- 24 原告:因為如果是工作表現不好,我們可以接受啦,但是碰到…
- 25 已經到這個程度了。
- 26 謝董:對啊!唉…
- 27 原告:因為我們的委任契約書裡面也是有規範,然後我們的一些
- 28 什麼敘薪要點,解任那個一級主管也有規範,但是看公司
- 29 啦,公司如果要這樣做的話,我們再去做行政救濟!
- 30 謝董:對啊!然後,最起碼你有二層關係,一個經理人是委任關
- 31 係,你原先的是僱傭關係。

- 01 原告:僱傭關係,嗯!
- 02 謝董:對!最起碼,假設我委任關係的部分把你解除掉,你僱傭 03 關係還在,理論上,你還有一個職務可以做。
- 04 原告:因為我是怕說到時候不知道會演變成什麼樣的狀況啦!因 05 為看的話,是不當違法解任!
- 06 謝董:嗯,嗯。
- 07 原告:第一個就是工會的態度啦,工會也會吵到整個金門都知道 08 我這個事情。
- 09 謝董:工會這邊,他要怎麼用,李宏定(被告工會理事長)有跟 10 我講,因為他的想法我可以理解,站在工會的角度也沒錯 11 !
- 12 原告:是啊!
- 13 謝董:工會的會員遭受不平等的待遇,那工會代為發聲,這個也 14 是正常的,對啊!
- 15 原告:因為在想說行政訴訟的勝率不知道高不高啦?因為他中間 16 一般都有和解、調解的機會嗎?
- 17 謝董:調解?就現在這個時候,依現況,若可以調解的話,縣長 (陳福海)跟他講也都講不下來了,縣長也在拖,因為我 那時候一直跟縣長說留一口飯給他吃,本來縣長之前說關 甲○○甚麼事情!我說留一口飯給他吃,他說好,再來講 然後去跟議長(洪允典)講半天,議長當場撂下話,反正 甲○○不解決,你們什麼案子都不要送了,預算都不用審 了。
- 24 原告:不過他這個也很奇怪,就是運用他的職權。
- 25 謝董:是啊,這實在是…,說起來,確實是沒道理。主要是,我 26 的老闆(指縣長)都這樣子了,我當然要聽我上面的老闆 27 。
- 28 原告:是啊!是啊!就董事會的話,公司會不會提案把以前的個 29 案或資訊提出來,讓董事去了解?以前的作法是回任還是 30 返任課長。
- 31 謝董:你說以前的作法是怎樣?

- 01 原告:例如說,如茵啊、俊彥啊,他們是一級主管下來之後就是 02 用這個模式,讓董事去做比較。
- 3 謝董:那是,沒有了啦,那是針對解除經理職務在董事會,如茵
  04 她那個跟俊彥那個是之後人資處會去簽,簽說給他解除經
  05 理職務,那譬如如茵去接哪一個課長,然後李俊彥接哪一個課長,那是後面的簽,董事會只針對經理這邊。
- 07 原告:是,如果假設同樣都是解除這個經理職務,如果說沒有後 08 續的那個,就結束,就算解僱?
- 09 謝董:對,對,所以就會產生這樣的結果,那以現在這個樣子, 10 嘉祥也不敢再像如茵這樣的簽法。所以對你來講就是不當 11 解僱,對啊,會有這個樣子。
- 12 原告:是啊!
- 13 謝董:你說委任關係解決掉,可是你還有僱傭關係,這就是不當 14 解僱,連一口飯都沒有給你,那你的爭執點也就在這個地 方,你行政救濟的爭執點你就必須…
- 16 原告:了解!
- 17 原告:因為不合理啦,但也沒有其他的辦法!
- 18 謝董:我對你也不好意思啦!
- 19 原告:不會啦!
- 20 謝董:這個,我不曉得金門為什麼搞得這麼累啊!真的是,我也 不希望這個樣子,所以我都事先一直跟你講,看你可以去 努力看看,但看起來效果並不好,好嗎?再加油!再加油 !先這樣。
- 24 原告:好。
- 25 (對話結束)